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潮环安罚〔2021〕24号

广东乐潮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103728754227B

法定代表人：杨应豪

住所：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庄陇新区三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1年7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经查，你公司在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庄陇新区三巷设立，主要从事糖果生产。经检查发现你公司锅炉房技改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尚未验收，该项目即擅自投入生产；新增设备及污染排放方式与现有环评文件不符，现场新增7台夹层锅、2台浇注机、71台滚锅。现有环评批文显示你公司生产过程不产生和不排放生产废水，但检查时你公司现场正在排放生产废水。你公司存在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擅自投入生产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违法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笔录、影像资料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以上的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

十九条的规定。

2021年9月1日，我局向你公司送达了《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潮环（安）罚告字〔2021〕24号）和《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潮环（安）罚听告〔2021〕24号），告知你公司听证、陈述申辩权。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现我局已经审查终结。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潮州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第9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第3-1分项：“列入报告表类的建设项目；小微企业；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处100万元以上105万元以下罚款；对责任人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的裁量标准。鉴于你公司新增设备已停止使用，积极改正违法行为；根据《潮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发<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服务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潮环函〔2020〕14号）文件精神，我局决定从轻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处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潮州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指定银行和账号。缴款后，应将缴款凭据交

到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潮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0 月 15 日